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須知全部

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 <u>須知</u>	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<u>辦法</u>	
<u>一</u> 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 <u>須知</u> 。	<u>第一條</u>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 <u>辦法</u> 。	
<u>二</u> 、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。	<u>第二條</u> 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。	
<u>三</u> 、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者，其前五個學期成績總平均均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具申請資格。	<u>第三條</u>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者，其前五個學期成績總平均均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具申請資格。	
<u>四</u> 、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（向教務處領取） 2. 申請前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。 3. 二千字以內修業計畫（含申請動機、目標及研究規劃）。 4.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。	<u>第四條</u>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（向教務處領取） 2. 申請前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。 3. 二千字以內修業計畫（含申請動機、目標及研究規劃）。 4.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。	
<u>五</u> 、受理申請截止日依校方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<u>第五條</u> 受理申請截止日依校方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
<u>六</u> 、研預生未能於四年級畢業並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者，已修研究所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。	<u>第六條</u> 研預生未能於四年級畢業並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者，已修研究所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。	
	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審議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須知

96.12.1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。

三、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者，其前五個學期成績總平均均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具申請資格。

四、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(一)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(向教務處領取)

(二)申請前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。

(三)二千字以內修業計畫(含申請動機、目標及研究規劃)。

(四)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。

五、受理申請截止日依校方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研預生未能於四年級畢業並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者，已修研究所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。